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通置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達

上　訴　人　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鴻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興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誠之律師

　　吳奕璇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陳恒逸

被　上訴人　陳張信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後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0年8月31日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